

项目编号：310151108251127156903-51295022-1

港沿镇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23日
地 址：港沿公路 1177 号

2026年01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6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51108251127156903-51295022-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港沿镇2026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	2		227000 0.00	对港沿镇镇域内82.361公里镇级河道进行日常巡查、水陆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和水质检测等	203800 0.00	

					工作。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港沿镇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磋商响应声明书	磋商响应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包 1

		<p>(www. ccgp . gov. cn) 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p> <p>(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p>(www. ccgp . gov. cn) 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p> <p>(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3	自定义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证；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证；	包 1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2026-01-26 至 2026-02-02（节假日除外）。
- 2、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文件。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文件。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209 财务室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2-06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因逾期送达或未密封而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2-06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 未出席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响应, 不予开启。

（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职工（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CA 证书、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纸质密封响应文件出席, 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4	<p>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p>

	<p>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p> <p>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 59624394，注明财务收。</p> <p>本项目不需递交保证金。</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

	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文件（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磋商日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份文件组成。纸质文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装订成册。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结合区财政实际下达时间和本镇养护实际情况，分两笔动态拨付。 (1) 根据区级资金执行下达、执行要求和养护完成进度拨付，最高不超过40%养护费。 (2)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维修养护期满后，根据当年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项目服务期：2026年2月-2026年12月31日。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9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

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指电子上传文件及纸质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份文件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提供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的综合实力：履约情况、资质、信誉、认证等）；

(2) 项目经验；

(3)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4)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单价组价明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4)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6)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7)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8)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9)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10)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11) 服务优惠表（若有）；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无）；

(13)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无）；

(14)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文件格式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税金在内的一切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详见前附表所述。

5、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详见前述要求）。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因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导致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

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若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保证所有资料清晰明了可辨认。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 份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仅以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6、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限价）的；
-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 12、未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网上开启响应文件后，当众拆封、清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地点保存。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

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

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经办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项目款的结算

按照前附表规定及合同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港沿镇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0~10	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安排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得 10 分;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安排较合理,有效,可行性较高得 8 分;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稍欠缺得 6 分;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提供无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20	1、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高效有力、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得 20 分; 2、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较高有力、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16 分; 3、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方案详细性、针对性欠缺得 10 分; 4、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方案详细性、针对性

		差得 5 分；提供无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5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得 5 分； 2、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 3 分；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欠缺 1 分； 4、提供无关内容得 0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5	1、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5 分； 2、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提供无关内容得 0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1、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针对性强得 10 分； 2、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有欠缺，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欠缺，针对性欠缺得 3 分； 4、提供无关内容得 0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0~10	1、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 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 10 分； 2、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 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3、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欠缺，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 人员分配性欠缺，有从业经验 4 分； 4、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不清，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 人员分配性差，无从业经验得 0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1~10	<p>1、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欠缺，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规范性欠缺，表格设计操作性欠缺得 4 分；</p> <p>4、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欠缺，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规范性差，表格设计操作性差得 1 分。</p>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5	<p>1、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得 5 分；</p> <p>2、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得 4 分；</p> <p>3、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性欠缺，措施合理性欠缺得 2 分；</p> <p>4、承诺缺失得 0 分。</p>
便民利民措施	1~5	<p>1、便民利民受益范围广、措施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便民利民措施受益范围较广、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3、便民利民措施受益范围欠缺、操作性欠缺 3 分；</p> <p>4、便民利民措施受益范围有限、操作性差得 1 分。</p>
项目实施经验	0~10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内容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可。）</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

【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6 年港沿镇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

2、项目概况：对港沿镇镇域内 82.361 公里镇级河道进行日常巡查、水陆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和水质检测等工作。

3、交付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2026 年 2 月-2026 年 12 月 31 日。

5、采购预算：203.8 万元。

6、限价：本项目限价为 203.8 万元。

7、付款方式：结合区财政实际下达时间和本镇养护实际情况，分两笔动态拨付。

(1) 根据区级资金执行下达、执行要求和养护完成进度拨付，最高不超过 40% 养护费。

(2)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维修养护期满后，根据当年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8、投标单位根据下述工作内容，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综合考虑市场及本企业自身情况后综合报价。投标单价应提供组价明细。

二、工作内容

1、工作原则

树立“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根本原则，坚持“以水质为核心”工作导向，健全维修养护监管机制，加强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规范维修养护作业方式，构建社会公众共治体系，着力压实养护单位“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四项责任。

2、维修养护工作监管与惩处机制

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标文件格式文本》和《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结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与实际情况，强化项目预算编制，明确采购条件要求，规范项目采购管理，从源头就维修养护范围、内容、标准、进度、考核监督、奖惩、资金结算等内容列明后续工作目标要素，纳入合同管理。

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及退出机制。针对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资金政策、奖惩措施及退出机制等要素，完善河道管理养护工作配套政策，强化对养护单位的指导、培训、监督、检查、考核，优化河长、管理单位与养护单位三方联动机制，结合村居组织、社会公众等监督和参与意见，严格落实月度、年度考核评价及相应奖惩措施与退出机制。

3、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及要求

(1)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 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项目按照维修养护组织计划，设计计划文件完整，整个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养护规范要求。

(3)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

(4) 企业要有合理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质量要严格按照《崇明区港沿镇镇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执行，并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

(5) 养护机械配备：根据养护方案中确定的养护方法、养护机具配备要求、数量，编制需求量计划，配备足够的养护机械。做到及时供应，及时更换，保证机械在养护作业中的需求。

(6) 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堤防破损、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7) 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8) 做好养护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如遇防汛防台或突发事件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 24 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9) 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10) 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

(11) 服务响应要及时，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方面都需要具备及时性、时效性，应对突发事故要在 1 小时内派员进行维修处理，并制定相关的养护服务响应措施。

三、维修养护目标要求及主要内容

原则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督促养护单位规范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护岸、水面、河床、防汛通道、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日常巡查频次不少于每 3 天 1 次，重点区域不少于每周 3 次；水陆域保洁不少于每 3 天 1 次，重点区域不少于每周 3 次。

1、结构护岸：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 应保持结构护岸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 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2、土堤结构：包括河道确权范围内的坡面、堤顶。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雨淋沟、浪窝、塌陷、无基坑。

3、栏杆、护栏

(1) 应保持栏杆、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无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也应每年涂刷一次；

(3) 修复栏杆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4、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应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其环境整洁；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5、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

(1)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内漂浮物累计控制在 1.0 m²以下。

(2)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对拦截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外送。

(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在打捞水域漂浮物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4) 在城区住宅小区或村镇居民点的河道、岸边树立“禁止游泳”警示牌。

6、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是指河口线两侧各外延的陆域控制区域，已整治河道按照规划范围，未整治河道按照确权范围。陆域保洁包括堤防、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护坡地、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1) 陆域保洁检查每天一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河道两岸的“三违一堵”（违规搭占、违规堆载、违规停泊打拦、堵塞防汛通道）一经发现，养护单位及时向河道

管理部门报告并会同水利执法、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违法行为。

(2)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和树叶等。

(3) 景观河道的护岸工程迎水墙面应保持墙面清洁，无明显污迹。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无乱贴、乱挂和过期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且无明显污迹。

(5)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7、河道绿化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2)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3)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4)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5) 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

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6)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7)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8、水质维护

根据区每月对村级河道水质检测情况，养护公司每月同时做好水质自测，形成数据分析情况表，努力确保村级河道水质达到四类水。

四、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五、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建立和健全相应制度，对维修养护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

五、其他要求

1、养护范围内问题河道根据镇城建中心要求对问题河道由乙方进行相关整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养护期间，禁止使用除草剂，如发现乙方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制品甲方可终止养护合同并根据情节扣减养护经费。

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七、河道明细

序号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流经镇	起点	讫点	长度 KM
----	------	------	-----	----	----	-------

1	CMw24127-1	米行 77 号河	堡镇、港沿镇	渡港	大港公路	1.100
2	CM667	堡镇社界河	堡镇、港沿镇	堡镇港	涨涨港	3.707
3	CM370	梅园河	堡镇、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524
4	CM573	梅南河	堡镇、港沿镇	堡镇五效交界	渡港	1.210
5	CM3164	惠军村南转河	东平镇、港沿镇	港沿公路	小漾港	2.616
6	CM3178	惠军村北转河	东平镇、港沿镇	合富公路	小漾港	3.740
7	CM331	港沿跃进河	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502
8	CM333	港沿四号横河	港沿镇	插污溇	小漾港	6.504
9	CM383	港沿三号横河	港沿镇	插污溇	小漾港	6.313
10	CM450	种畜场河	港沿镇	小漾港	四溇港	1.994
11	CM451	合兴胜利河	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511
12	CM452	港沿增产河	港沿镇	小漾港	四溇港	2.000
13	CM461	鲁西河	港沿镇	小漾港	四溇港	2.013
14	CM462	鲁东河	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527
15	CM563	塔树河	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495
16	CM564	港沿五号横河	港沿镇	插污溇	小漾港	6.733
17	CM565	港沿前进河	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500
18	CM568	港沿战斗河	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500
19	CM572	洋北河	港沿镇	小漾港	四溇港	2.000
20	CM574	港沿一号河	港沿镇	堡镇港	小漾港	2.900
21	CM589	港沿向阳河	港沿镇	小漾港	四溇港	2.000
22	CM691	蔬菜河	港沿镇	小漾港	合五公路	1.900
23	CM692	洪效河	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607
24	CM75	港沿团结河	港沿镇	北沿公路	四溇港	1.850
25	CM81	同心河	港沿镇	小漾港	四溇港	1.826
26	CM82	闸东河	港沿镇	四溇港	渡港	2.658
27	CM83	港沿六号横河	港沿镇	堡镇港	小漾港	3.037
28	CM87	港沿二号横河	港沿镇	插污溇	小漾港	6.114

附 1：崇明区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办法

附 2：崇明区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

附 1：崇明区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办法

崇明区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办法

为了巩固港沿镇镇村级河道整治成果，完善河道长效管理养护体系，保障河道养护质量，确保港沿镇政府公共财政对镇村级河道管理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实现港沿镇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的正常化、规范化、标准化，推进河道管理文明行业创建步伐，按照崇明河道“面清、岸洁、有绿”的发展目标，体现重管理、重环境、重功能的长远目标，促进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镇实施社会化、专业化养护的镇村级河道，包括：

- （一）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 （二）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接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三）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二、考核内容

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文明创建、资料归档六个方面，具体内容见《崇明区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

三、组织体系

镇规环办为本镇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和养护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的方案编制、计划落实、资金筹措及组织实施工作。

镇经发中心会同镇规环办做好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资金的计划下达与资金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安全性、绩效性等负责。

镇河长办负本镇河道管理养护工作领导责任，检查督导本镇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组织协调上下级部门联合管理。同时负责本镇河长巡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记录、汇总、备案和信息报送工作。

行政村是所辖村域范围内村级河道日常管理养护责任主体，履行河长职责，做好“万千百”体系宣传示范点建设，并引导本村村民提高爱河护河意识。

镇城建中心是本镇河道设施养护行业监管部门，负责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的服务、指导、监督及日常考核工作。

河道养护企业是本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的实施主体，应按照与河道管理养护责任主体签订的养护合同，具体落实各项养护工作。

四、考核组织

本镇镇村级河道养护管理考核由定向组织考核、日常检查考核、片区考核组成。

（一）定向组织考核

定向组织考核由镇规环办牵头组织，镇城建中心代为实施（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分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1、月度考核

由镇城建中心组织人员每月组建考核小组实施考核，以检查考核现场养护、保洁、设施维修为主。月度考核情况将以书面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发出，附有问题清单交由河道养护单位整改，并由河道养护单位做好本月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安排。月度考核分值计入年度综合分值内。

2、年度考核

由镇城建中心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各村农业负责人、邀请部分镇人大代表组建考核小组对养护内容进行全面考核，每年考核二次。考核小组成员听取养护单位的汇报后，查阅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检查，并根据河道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填写打分。每半年度考核情况将以书面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发出，附有问题清单交由养护单位整改。半年度考核分值计入年度综合分值内。

（二）日常检查考核

日常检查考核由镇河长办牵头实施，主要采取河道督察员周暗访监管形式。河道养护单位需每周对保洁河道进行全覆盖巡查，并做好相应河道巡查记录及问题记录。镇河长办组织人员于每周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日常保洁和巡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养护不到位的情况将以书面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发出，于每月形成当月日常考核总得分，最终计入年度综合分值内。

（三）片区考核

由镇人大、纪检监察、文明办、经发中心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具体参照《港沿镇 2023 年第三方社会组织管理绩效评估考核实施办法》实施。

五、考核结果运用及奖惩

（一）管理考核结果

年度综合分值中月度考核与日常考核分别占比 30%、片区考核与年度考核分别占比 20%，考核分数求平均得分值，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五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70 分（含）——80 分为合格，60 分（含）——7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考核奖罚

1、年度综合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分值在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2、如本镇在区级考核结果中排名靠前，获得奖励资金，将奖励资金奖励给村委或养护企业。镇级考核扣减资金由镇统筹安排，用于河道养护支出或奖励。

（三）重要指标“一票否决”

- 1、被查实因保洁不到位出现黑臭或两次及以上劣 V 类水质的镇村级河道。
- 2、被查实出现保洁员使用化学药剂的镇村级河道。
- 3、被查实存在违法填堵河道事件的（包含在河道上新设阻水坝基、涵洞等）镇村级河道。

针对以上情况，对涉事养护单位当年度养护资金进行扣减，根据当年度河道名录内水面积，按 2.5 元/平方米的标准，视情况处 3-5 倍扣减。

（四）其他事项

1、由于养护施工所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度决算养护资金的 3%-5%。

2、河道养护企业在日常巡河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新增侵占河道施工、新增构筑物、建筑物、破坏河道面貌等行为，且被上级部门督查或考核发现的扣除养护资金 2000 元。

3、因养护不到位，被市级部门通报的，按 5000 元/次扣除养护资金。

4、根据上级要求合理利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平台，对平台中未及时完成的整改单（含监管类问题）：立案超期、事件未结案，事件超时整改即视为未按要求整改；再次发现整改未到位的、整改回复内容不匹配的以及被市、区里通报典型案例的，一律视为未及时整改，并在下月月度考核打分中体现。同时巡查轨迹需要体现，且当月

上报自查问题数不得低于当月市级、区级上报总问题数，若上报问题数量未达到相关要求，将在下月月度考核打分中相应扣减。

5、对河道养护单位配合政府做好交办工作及突击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的，在月度考核或年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6、对河道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获得社会好评及获得荣誉的，对单位在月度考核或年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对优秀个人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

7、对原存（历史遗留）违章建筑，河道养护企业积极做好工作，予以清除干净，在年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六、附则

1、对于不按规范使用管理养护资金的将予以收回。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移交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 2：崇明区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

崇明区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

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包括日常考核、河道面貌、基础工作、内部管理、社会监督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
- （二）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2019）
- （三）港沿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 （四）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 （五）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二、考核内容

（一）河道面貌

1、结构护岸：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应保持结构护岸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 c 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2、土堤结构：包括河道确权范围内的坡面、堤顶。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雨淋沟、浪窝、塌陷、无基坑。

3、栏杆、护栏

(1) 应保持栏杆、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无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也应每年涂刷一次；

(3) 修复栏杆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4、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应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其环境整洁；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5、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

(1)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内漂浮物累计控制在 1.0 m²以下。

(2)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对拦截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外送。

(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在打捞水域漂浮物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4) 在城区住宅小区或村镇居民点的河道、岸边树立“禁止游泳”警示牌。

6、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是指河口线两侧各外延的陆域控制区域，已整治河道按照规划范围，未整治河道按照确权范围。陆域保洁包括堤防、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护坡地、绿化及

相关的附属设施。

(1) 陆域保洁检查每天一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河道两岸的“三违一堵”（违规搭占、违规堆载、违规停泊打拦、堵塞防汛通道）一经发现，养护单位及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并会同水利执法、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违法行为。

(2)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和树叶等。

(3) 景观河道的护岸工程迎水墙面应保持墙面清洁，无明显污迹。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无乱贴、乱挂和过期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且无明显污迹。

(5)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每 1000 m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类别	果皮(片)	纸屑塑模 (片)	烟蒂(处)	痰迹(处)	污水(m ²)	其他(处)
镇、村级河道	≤8	≤8	≤12	≤12	13	≤4

7、河道绿化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2)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

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3)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4)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丛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5) 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6)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7)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8、水质维护

每月进行水质监测至少 1 次，对水质波动河道需加密监测，并有记录。

9、河道整治

每年开展一轮河道断面监测并录入“一河一档”，妥善实施“一河一策”维护及整改计划。

10、日常巡查

巡查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要求每三天巡查 1 次，并有记录。发现河道及两岸的“三违一堵”（违规搭建、违规堆载、违规停泊；堵塞防汛通道）情况以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中所列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及时报所属具体管理单位。日常巡查需结合河湖养护 APP 有效开展。

11、沿河宣传

各养护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村和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爱河护河的沿河宣传工作。

(二) 基础工作

1. 日常管理

(1) 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季度两种，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要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季度特点确定工作重点，并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

(2) 巡查与信息报告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船只到位；堤防、绿化及附属设施每天巡视一次，全区域巡视一遍时间不超过 5 小时，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3) 检查考核

养护项目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4) 问题处置

对于上级部门下发、专业单位巡查、市民投诉举报及新闻媒体曝光等来源问题，养护单位应提高重视，以 100% 整改率为目标，加强问题处置的实效性。

(5) 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2、档案管理：按照区级河湖市场化养护台账目录归档和整理资料。它包括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管理。

(1) 基础资料档案：包括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2) 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巡视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河道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系统、完整。应以每条河道为单位建立档案。

(3) 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三) 内部管理

1、项目部设立：养护单位应在本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镇村级河道养护管理应由公司主要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查员；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河道每 4 公里配 1 人；养护作业人员中本地户籍人员配备不得低于 50%。

3、设备配备：各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所配备的船只到达任何一条河道、任何位置的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车辆等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4、安全管理：它包括安全制度、防汛安全落实和突发事件处置。

(1) 安全制度：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2) 防汛安全落实：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

况，每年在 5 月 20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并做好汛前、汛中和汛后安全保障措施；

(3) 突发事件处置：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如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5、文明管理：

(1) 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要以河道管理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2) 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佩戴好上岗证，所使用的车辆、船只需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3) 养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接待工作。

(四) 社会监督

1、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加强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接待工作，认真搜集、整理、汇总来信来电来访内容，并登记在台帐上。

2、正确对待社会群众对有关情况的反映和监督。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监督事项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重大事项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3、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将整改工作方案及时通知来信、来电、来访人，取得理解与配合。

4、积极与沿线单位（部门）建立定向联系机制，保持良好的沟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F)2026023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结合区财政实际下达时间和本镇养护实际情况，分两笔动态拨付。

（1）根据区级资金执行下达、执行要求和养护完成进度拨付，最高不超过 40% 养护费。

（2）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维修养护期满后，根据当年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港沿镇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 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8251127156903-51295022-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提供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的综合实力：履约情况、资质、信誉、认证等）；

(2) 项目经验；

(3)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4)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单价组价明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港沿镇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编号为310151108251127156903-51295022-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投标有效期 (天)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政策性加分 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港沿镇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天）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格式自拟）

提供分项报价表及单价组价明细，若不提供，将被判为无效报价。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2）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磋商时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具体扣除约定详见响应方须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港沿镇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8251127156903-51295022-1 (标
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盖章):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评分对应表（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4）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6）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7）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 （8）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 （9）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0）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11）服务优惠表（若有）；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无）；
- （13）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无）；
- （14）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本项目不适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